

政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2026.1.16



2026年度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5号

联系人：高婧昕

联系电话：66503085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15910666560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2026年度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 流通 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负责承担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共计 596 批次食品样品的抽检监测工作，经费共计 71.3412 万元。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任务数时，按行业检测要求检测数量仍不满足要求的，乙方需增加检测数量至达到行业检测要求的最低数量，且乙方不得增加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甲方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 713412 元) 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 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于 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首期预付款,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 178353 元); 2026 年 4 月份对 1-3 月份检测发生费用和检测内容核对无误后支付第 2 季度费用预付款,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 178353 元); 2026 年 7 月份对 4-6 月份检测发生费用和检测内容核对无误后支付第 3 季度费用预付款,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 178353 元); 剩余第 4 季度尾款需在 2027 年 1 季度对上一年度发生检测费用和检测内容核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四次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三条 抽检要求: 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 按时上报检验结果, 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第四条 抽检结果: 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项目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 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 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 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 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 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食品安全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

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采样食品安全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由双方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十条 乙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时，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以及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导致甲方依据该检测报告对相对人作出错误行政行为，相对人向甲方主张国家赔偿责任或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作服务，包括专家进社区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协助开展检测大比武等。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相关检测系统的数据录入。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2026年4月10日前报送2026年1-3月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2026年7月10日前报送2026年4-6月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2027年1月10日前报送2026年7-12月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结算资料应真实、完善、准确，如结算报审资料所提供数据错误率超过5%（如100条数据，其中错误有五条以上（不含五条）），则扣除错误条数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按约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二十一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2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 乙方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 (九) 乙方无故拒绝复检工作或者不按规定移交备份样品至复检机构;
- (十) 乙方无故拒绝或拖延检测数据录入;
- (十一) 未按要求开展合作关系服务的;
- (十二) 乙方受甲方委托实施的检验项目的价格未受最高限价约束(最高限价乙方参加投标并且中标承诺的价格), 样品购买费用未据实申请报销;
- (十三)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二條 合同履行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 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條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 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 超出原合同内容的部分,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第二十四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五條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 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 任何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七條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